

玉溪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〔2020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规定，为落实《玉溪师范学院“一流特色本科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增强我校教育成果培养意识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在教育成果培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育成果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成果奖励范围

此奖励范围包括在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评审中获得奖励的教学成果。

二、教学成果奖项设置

根据教学成果项目质量，校级奖项设置不超过以下数额：一等奖 10 项，二等奖 20 项，三等奖 30 项。

三、教学成果奖励标准

（一）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0.8 万元，二等奖 0.5 万元，三等奖 0.3 万元。

（二）省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：特等奖按 1:1 配套奖励，一等奖按 1:1 配套奖励，二等奖按 1:0.5 配套奖励。

（三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：特等奖 100 万元，一等奖 80 万元，二等奖 30 万元。

四、奖励经费及发放程序

教务处按照每次评审结果，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；获奖项目负责人将奖金分配至项目组成员；教务处负责各级审批并落实发放事宜。